

名稱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補助範圍，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公告之機關（構）辦理職業訓練班為限。

第 4 條

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申請訓練費用補助，應提出參訓申請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），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（通訊）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榮服處）核准同意後參加。

第 5 條

訓練費用補助之次數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年限申請二次。

二、補助總金額區分為下列二種：

(一) 領有榮譽國民證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：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(二) 未領有榮譽國民證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：新臺幣八萬元。

首次申請補助超過前項第二款所定補助總金額上限者，得予全額補助。

第 6 條

申請人於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日起四個月內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核准參加訓練之榮服處申請補助：

一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三、繳費收據正本。

四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，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，並檢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，免附。

第 7 條

未依前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，其能補正者，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

內補正，屆期末補正者，逕行駁回。經審查符合申請相關規定者，予以核發；不符申請相關規定者，予以駁回。

第 8 條

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非第二條所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。
 - 二、申請時已具公務人員、教師身分。
 - 三、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。
 - 四、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核准參加。
 - 五、逾第五條所定補助金額或次數。
 - 六、逾第六條所定申請期限。
 - 七、申請補助課程已由政府提供全額訓練費用之補助。
 - 八、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。
 - 九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申請補助。
 - 十、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（包含職業訓練）、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。
-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溢領之金額，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